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13年第7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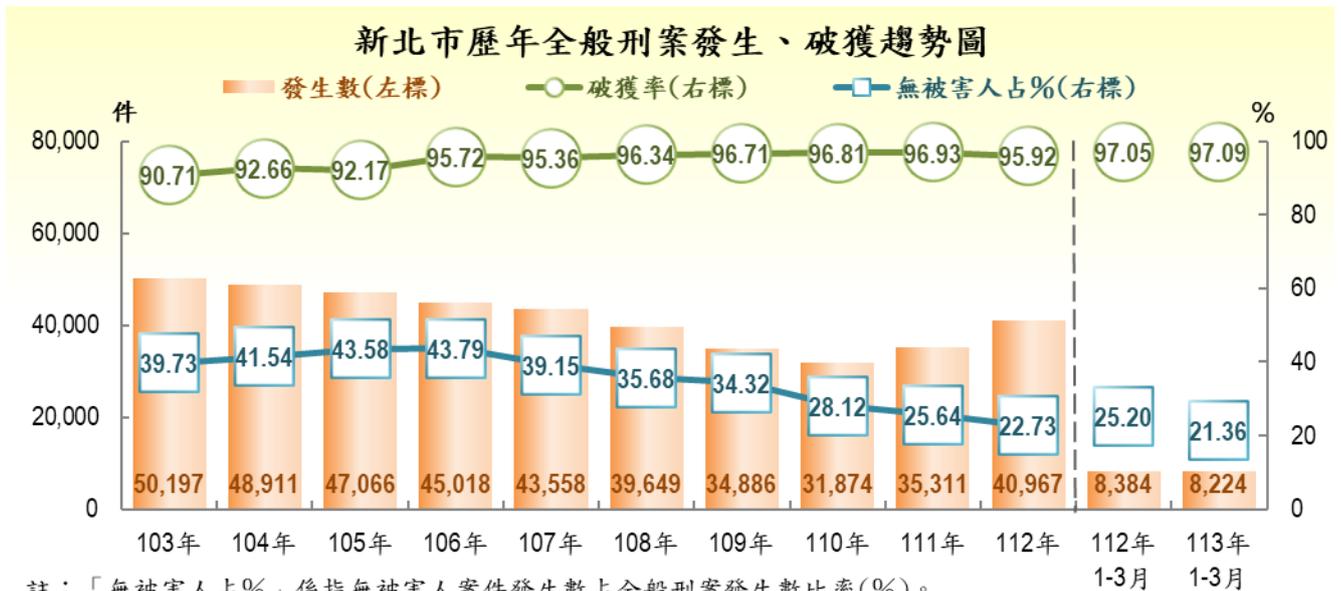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13年4月15日

113年1-3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13年1-3月(以下簡稱本期)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8,224 件，較 112 年 1-3 月(以下簡稱上年同期)減少 160 件(-1.91%)，破獲率 97.09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0.04 個百分點。

◎本期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發生數比率 21.36%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6,467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96 件(+3.13%)。



一、本期治安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 8,224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60 件(-1.91%)，破獲率 97.09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0.04 個百分點；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，本期發生數 3,419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546 件(+19.00%)，破獲率 99.41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1.11 個百分點；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，本期占 21.36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.84 個百分點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 6,467 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96 件(+3.13%)。

二、本期主要案類概況

(一)本期竊盜案發生 1,302 件，占刑案總數 15.83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14 件(+1.09%)；破獲率 103.92%，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.29 個百分點。其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 176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28 件(-13.73%)；汽、機車竊盜破獲率 102.84%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1.57 個百分點。

(接下頁)

(二)本期暴力犯罪案發生 9 件，占刑案總數 0.11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6 件 (-40.00%)；破獲率 88.89%，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2.22 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及搶奪發生 6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 件(-14.29%)；強盜及搶奪破獲率 83.33%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16.67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詐欺案發生 1,710 件，占刑案總數 20.79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664 件 (+63.48%)；破獲率 93.80%，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2.76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毒品案發生 1,189 件最多，占刑案總數 14.46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26 件(-9.58%)。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發生 874 件最多，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137 件(-13.55%)。

(五)本期無被害人犯罪以酒後駕車案發生 405 件居次，占刑案總數 4.92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199 件(-32.95%)。

三、綜上所述本市治安狀況呈現平穩狀態，尤以在暴力犯罪壓制上成效良好，本期較上年同期降幅40.00%，本局將持續針對肅槍掃黑工作展現查緝力道。另詐欺案件則增幅63.48%，當前詐騙手法不斷翻新改變，打擊詐欺工作需中央各部會從源頭管制，並持續對民眾實施防詐、識詐宣導，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，才能讓詐騙集團瓦解。另毒品雖較降幅9.58%，然打擊毒品犯罪，就是在打擊組織犯罪及源頭展現落實治安維護工作的決心。本局將堅持繼續打擊「黑金槍毒詐」，落實「五打七安」，守護安定公義社會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—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13年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		113年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	1-3月 (件)		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1-3月 (%)	
總 計	8,224	100.00	- 160	- 1.91	97.09	0.04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3,419	41.57	546	19.00	98.27	- 1.03
竊盜	1,302	15.83	14	1.09	103.92	2.29
暴力犯罪	9	0.11	- 6	- 40.00	88.89	2.22
一般傷害	393	4.78	- 121	- 23.54	99.49	0.07
一般恐嚇取財	5	0.06	- 5	- 50.00	80.00	- 20.00
詐欺	1,710	20.79	664	63.48	93.80	- 2.76
無被害人犯罪	1,757	21.36	- 356	- 16.85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1,189	14.46	- 126	- 9.58	--	--
酒後駕車	405	4.92	- 199	- 32.95	--	--
賭博	115	1.40	- 11	- 8.73	--	--
妨害風化	15	0.18	- 18	- 54.55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33	0.40	- 2	- 5.71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28	0.34	- 8	- 22.22	142.86	17.86
其他	3,020	36.72	- 342	- 10.17	98.64	1.38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發生數含「補報發生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%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，因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④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